**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校园智慧安全项目**

**项目编号：24AT186051608724**

**采 购 人：淮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1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086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598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5](#_Toc409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_Toc326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2062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1](#_Toc4077)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84](#_Toc149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师范学院校园智慧安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AT186051608724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校园智慧安全项目

预算金额：5,060,000.00元

最高限价：第1包3,140,000.00元、第2包1,92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第1包校园重点区域监控升级建设，针对校宿舍区域及校园重点区域（包括朝阳校区和泉山校区）增加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存储至少90天；升级建设智慧安防平台，形成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统一存储；第2包学生宿舍智慧消防平台及消控终端建设，针对学生宿舍及宿管房间（包括朝阳校区、泉山校区）安装烟感并建设智慧消防平台，新建的平台需纳管接入现有消防设备，并与校安防平台形成安消一体化平台，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洞山西路

联系方式：0554-6863560、6863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6299/18655196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庆/顾春燕

电 话：0551-63736299/186551965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项目现场。□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兼投兼中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名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5）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本票 🗹保险 🗹保函（3）收取单位：淮南师范学院（4）收取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12609001040001771（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3）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基数，(1）采购预算在50-100万元(含）的项目，代理服务费下浮20%;(2)采购预算在100-600万元(含)的项目，代理服务费下浮20%。（4）收取账号：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注:供应商投标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列。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 | 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qli@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3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5.2款规定处理。

15.4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第一阶段验收为按规定组织对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功能检验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5%，第二阶段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后一年内组织对整体运行、性能检验及相应配套服务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5%。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淮南师范学院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60个日历日 |
| 4 | 质量保修期 | 3年 |

1. **货物需求**

####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  |  |  |
| --- | --- | --- |
| 标识重要性 | 标识符号 | 代表意思 |
| 核心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无标识项 |  | 有5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二）货物指标要求

##### 第1包：校园重点区域监控升级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400万像素枪型摄像机 | ★1、主码流可达到2688x1520@25fps。（**须提供具有 CMA或 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2、事件智能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4、不少于1个内置麦克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5、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 m。6、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7、视频压缩标准应支持H.265/H.264。8、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9、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须提供具有 CMA或 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960 | 台 | 工业 |  |
| 2 | 摄像头支架 | 1.壁装支架2.适用范围：适合枪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3.材料：铝合金 | 960 | 个 | 工业 |  |
| 3 | 电源适配器 | 国标,不小于12V1A输出,Φ2.1圆头输入电压：AC170V~240V | 960 | 个 | 工业 |  |
| 4 | 平台服务专用工作站 | 1.CPU：配置≥1颗 x86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24核，主频≥2.2 GHz，末级缓存容量≥64 MB，线程数≥48线程，热设计功耗≥18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8，位宽≥64；2.内存：配置≥64G DDR4；3.硬盘：≥2块1.2T 10K SAS硬盘（Raid1），4.阵列卡：配置SAS HBA卡（支持RAID 0/1/10）；网口：≥2口千兆电口，≥2个PCIE万兆光口；其他接口：≥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7个USB 3.0接口；≥2个VGA接口；5.电源：配置800W（1+1）冗余电源； | 1 | 台 | 工业 |  |
| 5 | 智慧安防平台 | 1.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2. 要求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3. 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工作站、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4. 要求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5. 要求支持WEB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6. 客户端支持在1/2/3/4/6/8/9/10/13/14/16/17/24/25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7. 要求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8. 要求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9. 要求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0. 支持开启自动发现，可通过交换机设备IP、协议信息发现获取网络中的资源11. 支持查看拓扑页面中的资源告警和线路告警12. 需配置不少于1200路视频监控管理授权、1200路视频质量诊断授权。★13.**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6 | 流媒体服务工作站 | 1.CPU：配置≥1颗处理器，核数≥12核，主频≥2.4GHz2.内存：配置≥32G DDR5，8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3.硬盘：配置≥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 4.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5.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6.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7.电源：标配550W（1+1）热插拔冗余电源 | 1 | 台 | 工业 |  |
| 7 | 72盘位视频存储 | ★1.设备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8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1+1AC220V电源或1+1直流冗余电源供电（**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2.设备标配：≥4个2.5Gb网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3.具有72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设备具备定位灯、电源灯、设备报警灯、就绪灯、网络状态灯、系统盘状态灯、硬盘状态灯等状态显示，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5.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6.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7.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工作站和图片工作站的参与，平台工作站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GB/T 28181-2022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 8.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等协议，支持IP组播 9.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8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20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10.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11.设备支持MAID2.0磁盘节能功能，当磁盘不工作时，可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启动磁盘降速或磁盘休眠指令，降低磁盘驱动能耗 12.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IO需要唤醒） 13.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 ★14.含72块16T企业级硬盘（**为保证存储设备的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投标方需承诺提供的硬盘为存储设备厂家认证硬盘，供货时出具厂家认证说明函**） | 4 | 台 | 工业 |  |
| 8 | 48盘位视频存储 | ★1.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8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1+1AC220V电源或1+1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2.设备标配：≥4个2.5Gb网口，≥2个 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3.具有48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4.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工作站和图片工作站的参与，平台工作站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GB/T 28181-2022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5.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等协议，支持IP组播★6.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IO需要唤醒）。（**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7.支持不低于2048Mbps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2048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048Mbps图片并发输出★8.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8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20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9.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10.应能接入并存储总码流不超过4096Mbps的2048路2Mbps码流或1024路4Mbps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转发总码流不超过4096Mbps的2048路2Mbps码流或1024路4Mbps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下载总码流不超过4096Mbps的2Mbps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回放总码流不超过1400 Mbps的视(音)频图像。当RAID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时，存储业务正常。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4096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1.支持硬盘灯提示功能。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硬盘会被定义为坏盘，通过用户界面硬盘位标识为灰色，硬件上硬盘灯显示为红色长亮；当硬盘指示灯为蓝色时，硬盘状态正常12.支持内存资源动态调节，根据业务进行自动分配，当业务压力增加时，内存自动分配13.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支持划分多个对象池，支持对象池的独立循环覆盖，并支持多种操作方式，包括创建、查询、编辑、删除等；支持对象文件下载 ；支持断点续传下载；支持流式视频文件上传、存储，支持点播回放14.支持配置多个录像卷、图片卷、文件卷，支持不同的卷，配置不同的覆盖策略15.支持运维客户端监管存储设备状态，包括系统、硬盘、环控、报警、保养灯等模块，并同步实时展示；运维客户端可展示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并同步统计在线、离线设备的数量；针对在线设备，同步显示连接异常、警告等状态信息，并统计相关数量；运维客户端支持设备报告的管理和下载功能。支持手动下载及策略下载；可设置下载时间，下载数量，及周期性管理；可灵活配置下载周期，支持每天、每三天、每周、每月等模式的配置16.支持页面向导型快速配置，在配置前期，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包括物理环境，域环境，平台环境进行全面扫描，针对发现的异常，给出对应的提示，会明确指出异常，包括硬盘数量异常、docker服务异常、镜像等情况17．含48块16T企业级硬盘（**为保证存储设备的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投标方需承诺提供的硬盘为存储设备厂家认证硬盘，供货时出具厂家认证说明函**） | 1 | 台 | 工业 |  |
| 9 | 千兆接入交换机 | 1.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2.交换容量≥56 Gbps，转发性能≥41.67 Mpps3.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5.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6.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7.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8.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9.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的VLAN功能进行配置10.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11.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12.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 78 | 台 | 工业 |  |
| 10 | 千兆汇聚交换机 | 1.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电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2.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3.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转发性能：108Mpps/126Mpps4.支持802.3ad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5.支持MAC地址绑定功能6.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7.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ND、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ICMPv68.支持广播风暴抑制9.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的ACL10.支持端口镜像11.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12.支持在网络管理平台上实现对交换机和摄像头等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功能（**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3.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25 | 台 | 工业 |  |
| 11 | 核心交换机 | 1.支持独立主控板槽位数≥2，独立网络业务板槽位数≥6，可插拔电源模块槽位数≥2，设备高度≤13U2.采用国产化交换芯片3.交换容量≥76.8Tbps/336Tbps，转发性能≥8640Mpps/57600Mpps4.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统一管理、故障收敛时间0ms等特性; 堆叠跨框转发平均时延≤2us5.支持 MDC 虚拟化功能6.支持VxLAN功能7.支持IPv4\IPv6 BFD功能，支持与OSPF/v2/v3、VRRP联动，BFD 3ms最小探测间隔测试，平均收敛性能≤12ms8.支持IPv6协议，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支持6over4 隧道，4over6 隧道。支持IPV4/IPv6策略路由9.主控引擎支持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无需单独配置硬件监控板卡10.支持在网络管理平台上实现对交换机和摄像头等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功能11.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12.ARP容量≥90K个，ARP学习速率≥800个每秒13.支持的MAC容量≥280K个，MAC学习速率≥3.5K个每秒14.需配置双主控、双电源，配置不少于24个千兆电，20个千兆SFP，4个万兆SFP+端口 | 1 | 台 | 工业 |  |
| 12 | 监控工作站 | 1.CPU：核心数≥10；最大睿频频率≥4.7GHz2.内存：≥16GB；3.硬盘：≥512GB SATA SSD + 1T SATA HDD；4.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 | 13 | 台 | 工业 |  |
| 13 | 千兆光口模块 | 1.千兆1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2.不分收发：TX1310nm/1.25G；RX1310nm/1.25G；LC. | 206 | 个 | 工业 |  |
| 14 | 壁挂机柜 | 12U壁挂式；600\*600\*600mm | 78 | 个 | 工业 |  |
| 15 | 主电源线 | RVV2\*2.5 | 16 | 卷 | 工业 |  |
| 16 | 分支电源线 | RVV2\*1.0 | 125 | 卷 | 工业 |  |
| 17 | 室内4芯光纤 | 低烟无卤护套4芯单模束状缆 | 8320 | 米 | 工业 |  |
| 18 | 超五类网线 | 超五类4对UTP电缆 | 167 | 箱 | 工业 |  |
| 19 | 插排6位 | 国标优质6位5孔插排 | 78 | 个 | 工业 |  |
| 20 | 插排4位 | 国标优质4位5孔插排 | 25 | 个 | 工业 |  |
| 21 | 光纤终端盒 | 4口终端盒，LC/FC | 156 | 个 | 工业 |  |
| 22 | 尾纤 | 单模单芯 | 624 | 根 | 工业 |  |
| 23 |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 24口抽拉式光纤配线架 | 1 | 个 | 工业 |  |
| 24 | 光纤跳线单模 | 光纤单模跳线 | 50 | 根 | 工业 |  |
| 25 | 辅材 | 插头、熔纤、胶布、扎带、波纹管、水晶头等施工所需其他辅助材料 | 1 | 批 | / |  |
| 26 | 智能运维系统 | 实现300路设备的智能运维，需要与现有智能运维平台实现兼容对接，支持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平台工作站、流媒体工作站的管理和监控。1.平台为完全自主研发产品。全中文界面、B/S架构设计，使用数据中台+微服务架构，支持全栈式运营化管理，可在同一平台上兼容扩展多产品、多服务。具备统一运维管理能力、实现视频摄像头、链路、流量、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工作站、存储等综合运维管理能力：★2.支持网络设备、主机重启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包括不限于实物、功能、技术白皮书等**）。★3.系统支持通过核心IP发现该核心网络设备及其下面汇聚与接入的其他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和对应的网络拓扑，并支持扩展发现/子网发现/网段发现等方式进行网络设备和拓扑补充发现的功能。（**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4.系统支持对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定时或手动备份，可设置备份参考，进行配置比较，通过颜色标记增加或者减少的配置信息，确保配置信息的变动随时随地掌握，确保网络配置的安全，方便运维人员快速恢复网络设备的配置，配置变更可设置预警。5.系统支持短信、邮件、钉钉、企业微信、微信机器人等不同告警方式，可第一时间将告警通知到指定运维工程师。6.系统需内置多种报表模版，包括：性能报表、告警统计报表、TOPN报表、可用性报表、分析报表、业务报表。可按照日、周、月、年为周期自动生成报表，支持根据不同监测对象的不同指标项自定义报表内容，帮助运维人员快速掌握监测资源历史信息。 | 1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注：上表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 第2包：学生宿舍智慧消防平台及消控终端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平台服务专用工作站 | 1.CPU：≥1颗 x86架构处理器，核数≥24核，主频≥2.2GHz2.内存：≥64G内存3.存储：配置≥8盘位，系统盘480G SSD×2（RAID\_1）；缓存加速盘480G SSD×2(JBOD）；数据盘4T 7,2K SATA×2(JBOD）4.阵列卡：配置SAS\_HBA 卡，支持RAID 0/1/10网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5.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6.电源：550W（1+1）冗余电源 | 1 | 台 | 工业 |  |
| 2 | 智慧消防平台 | 1.支持AD域★2.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3.要求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4.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工作站、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5.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6.支持开启自动发现，可通过交换机设备IP、协议信息发现获取网络中的资源7.支持查看拓扑页面中的资源告警和线路告警★8.平台应支持查看隐患信息、位置信息、隐患日历、隐患图片、隐患处理操作记录、联系人；平台应支持对发生隐患的设备下发消音的操作，并支持选择消音时长、输入处理结果；其中消音时长应包括6h、12h、18h、24h。（**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9.平台应支持对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的总线下发启动、停止的控制指令；下发控制指令时，平台应支持输入验证码进行二次确认；指令下发后，平台应支持与火报主机控制的总线的状态进行秒级同步。（**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0.平台应支持获取并展示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状态，其中应包括火警、联动、延时启动、反馈、监管、屏蔽、系统故障、节点故障、报警延时、传输、启动、故障、自检、检查、警报器启动、警报器故障状态。（**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1、可实现与安防平台的融合对接，形成安消一体化。★12.**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防火墙 | ★1.标准机架设备，冗余电源, 前面板支持液晶屏；配置千兆电口≥8个，千兆SFP插槽≥2个（满配千兆原厂单模模块），万兆SFP插槽≥2个（满配万兆原厂单模模块）,扩展插槽≥2个;最大网络层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300万，新建连接≥8万/S；支持40G接口扩展；（**提供截图证明，包括不限于实物、功能、技术白皮书等**）。2.支持漏洞防护特征库及间谍软件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详细信息；3.支持病毒防护，能够对HTTP/FTP/POP3/SMTP/IMAP/SMB/RXP等多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4.能够快速上线部署，具备威胁情报检测、情报库升级、网元管理及引流、网元服务链配置、共享接入检测及接入管控等功能（**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工业 |  |
| 4 | 千兆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 2.包转发率≥96Mpps 3.端口≥24\*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1000 Base-X SFP光口，1个CONSOLE口，支持WEB、CLI等管理方式4.VLAN：支持5.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6.支持SSH，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7.支持可控IP地址的FTP登录和口令机制8.支持防止ARP、未知组播报文、广播报文、未知单播报文、TTL=1报文、协议报文等攻击功能9.支持MAC地址限制10.支持IP＋MAC+PORT绑定功能11.支持IEEE 802.1x | 13 | 台 | 工业 |  |
| 5 | 千兆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 2.包转发率≥126/144Mpps3.端口≥24个100/1000BASE-X SFP口,8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10G BASE-X SFP Plus光口，1个CONSOLE口，支持WEB、CLI等管理方式。4.VLAN：支持5.链路聚合:支持GE端口聚合、静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6.网管支持：支持WEB网管7.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8.支持SSH2.09.支持端口隔离10.支持 802.1X11.支持端口安全 | 1 | 台 | 工业 |  |
| 6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1.设备不少于2路RS232，2路485，1路CAN通信口，1路RJ45口，2路开关量输出，1路开关量输入。设备通过增加输入输出模块，可拓展不少于5路开关量输入和2路5V电源输出接口；通过增加串口模块，可拓展至不少于4路RS232和4路RS485接口。（**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2.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3.断网续传：网络断网恢复后，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4.值班查岗：支持值班查岗功能；★5.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6.不少于1个以太网接口，能够对目标 IP，目标机号，本机机号设置；7.支持查找历史记录：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故障、历史操作各 1000 条。8.提供液晶显示（不低于128x64），提供实时时钟；9.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 24 小时以上）10.直流备电不低于12V 7Ah 铅酸电池一节 | 5 | 台 | 工业 |  |
| 7 | 总线短路隔离器 | 非编码型，自恢复型，每只隔离模块后配接总线设备≤32只 | 204 | 台 | 工业 |  |
| 8 | 电子编码器 | 支持4节AA电池供电和Type-C供电，支持手动、自动写入模式，编码范围：1～250，可通过Type-C口升级程序。具有读&写、注册、电阻检测、CPT升级功能 | 4 | 台 | 工业 |  |
| 9 | 联动模块箱 | 20位接线端子，可安装≥4个模块 | 204 | 台 | 工业 |  |
| 10 | ▲感烟探测器 | 1、内置高性能超低功耗微处理器2、无极性两总线3、实时数据采集存储和智能算法，具有自诊断功能4、火警确认灯采用导光柱传导，360°可见。5、污染自动补偿，根据自身的污染程度进行自动补偿，最大程度减少误报6、抗干扰能力强，抗灰尘附着、抗电磁干扰、抗温度影响、抗腐蚀、抗环境光线（光源）干扰。抗湿热能力强，可适应不同气候环境的要求7、报警电流：≤400 uA8、指示灯：不少于1个9、保护面积：60~80 m²10、编码参数：1~25011、监视电流：≤200 uA12、工作环境：工作温度在-10 °C～55 °C，相对湿度≤95%，不结露13、检测类型：光电式 14、★应符合GB 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执行标准，**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15、★应符合GB 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执行标准，（**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075 | 套 | 工业 |  |
| 11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1.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2.额定工作电压：总线24V3.声压等级：75dB～100dB4.闪光频率：1Hz～1.5Hz5.变调周期：4s～5s6.报警电流：≤5mA7.线 制：两线制8.布线要求：RVS 2×1.5mm²阻燃线， 最大距离：1000m9.使用环境：温度：-10℃～55℃1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144 | 套 | 工业 |  |
| 12 | 手动火灾报警器 | 1.执行标准：GB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2.启动方式：手动按下启动零件3.复位方式：专用钥匙手动复位4.监视电流：≤150uA5.动作电流：≤0.3mA6.指 示 灯：启动指示灯、回答指示灯7.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8.编码范围：1～2509.线 制：无极性两总线10.布线要求：RVS 2×1.5mm²阻燃线，最大距离：1000m11.使用环境：温度：-10℃～55℃12.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144 | 套 | 工业 |  |
| 13 |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1.液晶分辨率：≥1366 × 7682.音频输入接口：不低于 1路MIC IN，音频输出接口： 1路LINE OUT，网络接口： 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双网隔离，输出： 1路RS-232，4路RS-485，4路USB3.03.处理器：≥2个 CPU 内核，1.1GHz CPU HFM 频率，1.8 CPU 内核单核脉冲频率，2 MB 高速缓存，6W 散热设计功率，8GB的 LPDDR4 4.内存：≥4 GB 5.指示灯： ≥7个：传输（红色）、火警（红色）、启动（红色）、反馈（红色）、故障（黄色）、屏蔽（黄色）、运行（绿色）6.额定电压： AC 220 V，50 Hz，额定功率： ≤ 30 W7.支持嵌入到柜式/琴台机柜中，也支持桌面式安装使用。8.支持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双网络 IP 设定以及双网隔离等。9.自主设计开发 BIOS。★10.支持普通摄像机、球机、热成像摄像机、安消智能摄像机及视频储存设备的接入，支持添加的视频通道数不少于3000路。（**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1.支持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点位与视频通道进行关联，当接收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在3S内弹窗显示关联的视频，实时查看报警区域的视频图像，实现火警的远程视频复核。（**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2.支持将气体灭控制系统的手动/自动启停按钮与视频通道进行关联，当接收到气体灭控制系统的启动喷洒事件后，可在3S内弹窗显示关联的视频，实时查看气体灭火区域的视频图像及弹窗显示气体灭火系统即将启动的倒计时窗口，并支持提前启动或停止气体灭火控制系统的气体喷洒。（**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3.火警、故障、启动、反馈、监管、屏蔽等记录存储支持90000条以上（且均支持按时间段进行查询），关联的图片存储支持9000张以上，用户操作记录支持90000条以上。（**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13 | 套 | 工业 |  |
| 14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容量：≥2回路，每回路满载250点2.执行标准：GB 4717-2005、GB 16806-20063.安装方式：立柜式4.存储温湿度：温度：0 ℃~40 ℃；湿度：10%~95%RH（不结露）5.打印机：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纸规格不大于：57 mm（宽）× 50 mm（直径））6.线制：无极性两总线7.标配：含1个8路多线操作盘8.受控24V：DC 24 V/2A9.输出接口：火警继电器、RS-485 ╳3、CAN ╳1，24V对外供电输出10.总线参数：总线电压：24 V脉冲电平11.布线要求： RVS 2 × 1.5 mm²， 最大距离：1000 m12.提供配件。★13.**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13 | 套 | 工业 |  |
| 15 | 火灾显示盘 | 1.执行标准：GB 17429-2011《火灾显示盘》2.显 示 屏：≥128 × 64 点阵中文液晶显示屏额定工作电压：总线脉动电压 24 V3.整机功耗：待机状态 < 1.5uA 、报警状态 < 7.5mA4.显示容量：≥999 条5.接线方式：信号线：无极性两总线6.接口：总线正、总线负：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回路总线7.使用环境：温度：0 ℃ ～ 40 ℃、湿度：10%~95%RH（40℃不结露）8.安装方式：壁挂式 | 144 | 个 | 工业 |  |
| 16 | 消防广播主机 | 1.播音方式：应急、话筒、MP3、外线2.输入：RS485/CAN 开关量3.输出：音频输出4.显示：液晶+指示灯 | 13 | 台 | 工业 |  |
| 17 | 功率放大器 | 1.在使用话筒播音时，监听能够自动静音，以彻底消除音频回授。2.当接收应急广播控制信号时，能自动调整音频输出至预定位置，不受音量电位器的控制，消除人为操作对音频输出的影响。3.功放主电或备电存在异常时，能将故障信号上传到广播盘，可以实现声光告警。4.当功放故障或外部线路出现异常致使其处于故障不可恢复的状态时，可以实现声光告警。5.功率：150 W；内部控制线：RS-232接口。 | 13 | 台 | 工业 |  |
| 18 | 扬声器 | 1.壁挂扬声器2.额定功率：≥5W 3.输入电压：AC120V4.输入阻抗：4800欧姆/2800欧姆 | 288 | 台 | 工业 |  |
| 19 | 扬声器监视模块 | 1.内置高性能超低功耗微处理器2.无极性两总线3.采用底座分离式结构设计4.人性化交互设计，前盖设计动作指示灯5.具备消防广播线路断线检测、短路检测6.指示灯：1个：动作指示灯7.编码参数：编码型，编码范围：1~2508.线制：无极性两总线9.输出：每只模块最多可带负载180W 10.总线电流：监视电流：≤200uA11.动作电流：≤9 mA12.布线要求：RVS 2 × 1.5 mm²， 最大距离：1000 m  | 13 | 台 | 工业 |  |
| 20 | 火灾报警线缆 | ZR/NH-RVS-2×2.5mm2 | 8770 | 米 | 工业 |  |
| 21 | 火灾报警线缆 | NH-RVS-2×1.5mm2 | 57530 | 米 | 工业 |  |
| 22 | 镀锌桥架 | ≥50mm\*50mm | 21940 | 米 | 工业 |  |
| 23 | 金属波纹管 | ≥D16mm | 22550 | 米 | 工业 |  |
| 24 | 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 | 1.火焰传感器：4.3um主探测+5.0um参比+3.8um参比，可见光：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2.可在预览画面中实时叠加火焰的三波段红外数据并报警（**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3.传感器类型：1/2.7" CMOS，可见光镜头：4 mm,F1.6，可见光视场角：≥86°×44°4.热成像：氧化钒（VOx）微测辐射热计，最大图像尺寸：160 × 120，像元尺寸 17 μm，响应波段：8~14 μm，热成像镜头：3 mm，热成像视场角：≥50°×37.2°5.伪彩模式：支持白热、黑热、融合1、彩虹、融合2、铁红1、铁红2等多种模式★6.火灾报警信号传输功能：发生火灾时，探测器可将报警信息通过输入模块传输到火灾报警主机中，并在火灾报警主机中显示该报警信息（**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7.测温范围：0 °C~400 °C，测温精度：±2℃或读数的±2%（取最大值）（距离摄像机0.3~3.3米范围内）★8.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在热成像枧频图像探温度区域中出现以下条件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当设定区域的最高温度值/最低温度值/平均温度值/温差值大于或小于预设阈值时(**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9.内置GPU芯片，具有至少1个RJ45网络接口、一个三波段火焰探测器、3个状态指示灯（绿色、黄色、红色）、1个SD卡槽、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10.异常侦测：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网线断, IP地址冲突, 非法登录, 存储器满, 存储器错11.报警接口：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Alarm in), 2路报警输出(Alarm out, 最大支持DC 30 V/2 A或AC 125 V/0.5 A)；音频接口：1路内置麦克风，1路内置扬声器，1路音频输入(Line in), 1 路音频输出(Line out)；网络接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12.报警指示灯：红色：报警； 绿色：正常运行； 黄色：故障13.使用环境：-20~60°C，湿度小于95%；防护等级：IP6614.产品应能在电压DC9V~36V的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方式 | 4 | 套 | 工业 |  |
| 25 | 千兆光口模块 | 1.千兆1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2.不分收发：TX1310nm/1.25G；RX1310nm/1.25G；LC. | 26 | 个 | 工业 |  |
| 26 | 插排4位 | 国标优质4位5孔插排 | 13 | 个 | 工业 |  |
| 27 | 辅材 | 插头、熔纤、胶布、扎带、波纹管、水晶头等施工所需其他辅助材料 | 1 | 批 | / |  |
| 28 | 水压监测终端 | 1.通讯方式：上行：LAN 下行：RS4852.含适配器，适配器供电：12V 1A3.接口：不少两路传感器接口，1路RS485,1路输入接口，RJ45，电源接口4.工作温度：-20~70℃5.工作湿度：5%~95%RH（无凝露）6.防护等级：IP30 | 24 | 台 | 工业 |  |
| 29 | 液位监测终端 | 1.通讯方式：上行：LAN 下行：RS4852.含适配器，适配器供电：12V 1A3.接口：不少于两路传感器接口，1路RS485,1路输入接口，RJ45，电源接口4.工作温度：-20~70℃5.工作湿度：5%~95%RH（无凝露）6.防护等级：≥IP30 | 1 | 台 | 工业 |  |
| 30 | 六类网线 | 六类4对UTP电缆 | 8 | 箱 | 工业 |  |
| 31 | 电源线 | RVV2\*1.0 | 10 | 卷 | 工业 |  |

注：上表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三、报价及实施要求**

1.本次项目建设所需辅材及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对接、测试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包含在本次预算中，所有材料需符合安全使用标准。

2.本项目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例如检测报告、检验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采购人如需要查验原件，中标人需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查验。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中标人的所有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伤害的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中标人必须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新增监控点位部署（一包）、对现有老旧监控点位进行优化移位（一包），消防设施线路设备点位部署（二包），实施方案等。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深化设计和建设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5、为保证系统更好的兼容性与稳定性，本次项目一包对学校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及运维平台进行升级,并对1200 路监控、300路设备扩容授权。为实现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统一平台管理的要求，需承诺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完成对接工作：

（1）安防平台能够实现对采购人现有摄像机以及新增摄像机的兼容接入以及统一管理，并能够实现对实时、历史视频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联动等功能。

（2）能够实现本次视频存储设备与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兼容对接，便于采购人在现有平台上实现统一的增、删、调、查、录的功能。

（3）与现有智能运维平台实现兼容对接。

本次项目二包消防平台需纳管接入现有消防设备，并实现与安防平台的融合对接，形成安消一体化。

注：以上兼容性要求，采购人协调接口数据开放，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兼容对接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其他要求**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2、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配套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告知采购人必要的安装条件、环境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以确保采购人提前做好水、电、气等方面的设备安装准备。

2、产品安装并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须派专业技术工程师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有效的使用标的产品。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继续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3、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和技术支持，在收到采购人的维修服务或技术支持要求后，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若故障无法立即修复，中标供应商须在 3 日内以更换产品等方式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产品使用的所有软件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内的免费升级服务。

5、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本项目内的所有平台系统均可部署至本地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并承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6、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承诺的其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有5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第1包：校园重点区域监控升级建设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70分） | 技术指标响应 |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满足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得1.5分，共计20条，全部满足得30分。 | 30分 |
| 业绩 |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之后）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扫描件无法体现签订时间、评审因素等内容，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 4分 |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人)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 具有机电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 4分 |
| 质保承诺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修期基础上承诺针对所有产品每增加1年质保，得1分，最多2分。注：以商务响应表中质量保修期响应为准。 | 2分 |
| 现状需求分析 | 对包括现有系统、管理及使用情况，目标需求等内容进行编制：（1）对现有监控系统了解全面，调查资料内容详细，目标需求分析明确，与学校实际情况符合，得 5 分；（2）对现有监控系统了解基本全面，调查资料内容基本详细，目标需求分析较明确，与学校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得 3 分；（3）对现有监控系统了解有缺失，调查资料内容不详细，目标需求分析一般，与学校实际情况有偏差得 1 分；（4）项目情况不了解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分 |
| 技术方案 | 提供本次建设平台的技术方案，包括平台架构、功能组成等；（1）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方案较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较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对接方案 | 针对学校现状，提供符合学校管理要求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对接方案：（1）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方案较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较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重难点分析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措施；（1）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及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及措施较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重难点分析欠缺，解决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5分 |
| 实施方案 | 对包括进度安排、实施组织方案、实施团队等进行编制：（1）方案整体进度安排合理，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详细，实施团队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得5分；（2）方案整体进度安排较合理，实施组织方案较完整详细，实施团队分工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得3分； （3）方案整体进度安排较一般，实施组织方案一般，实施团队分工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进行方案编制：（1）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方案较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较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第二包：学生宿舍智慧消防平台及消控终端建设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70分） | 技术指标响应 |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满足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得1.5分，共计20条，全部满足得30分。 | 30分 |
| 业绩 | 提供近5年（2020年1月之后）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扫描件无法体现签订时间、评审因素等内容，另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 6分 |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 2分 |
| 质保承诺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修期基础上承诺针对所有产品每增加1年质保，得1分，最多2分。注：以商务响应表中质量保修期响应为准。 | 2分 |
| 现状需求分析 | 对包括现有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目标需求等内容进行编制：1. 对现有消防设备了解全面，调查资料内容详细，目标需求分析明确，与学校实际情况符合，得 5 分；
2. 对现有消防设备了解基本全面，调查资料内容基本详细，目标需求分析较明确，与学校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得 3 分；
3. 对现有消防设备了解有缺失，调查资料内容不详细，目标需求分析一般，与学校实际情况有偏差得 1 分；

（4）项目情况不了解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5分 |
| 技术方案 | 提供本次建设平台的技术方案，包括平台架构、功能组成等；（1）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方案较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较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对接方案 | 针对学校现状，提供符合学校管理要求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对接方案：（1）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方案较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较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重难点分析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措施；（1）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及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2）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及措施较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3）重难点分析欠缺，解决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5分 |
| 实施方案 | 对包括进度安排、实施组织方案、实施团队等进行编制：（1）方案整体进度安排合理，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详细，实施团队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得5分；（2）方案整体进度安排较合理，实施组织方案较完整详细，实施团队分工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得3分； （3）方案整体进度安排较一般，实施组织方案一般，实施团队分工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进行方案编制：（1）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2）方案较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较完整详细，较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淮南师范学院校园智慧安全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淮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1.5.2交付地点：淮南师范学院；

1.5.3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淮南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5** | **供货期限：**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
| **2.6**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 **2.9** |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货商承担。 |
| 2.13.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3.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 | **合同中止、终止** |
| 2.16.3 |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1.6.1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 2.16.4 |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1.6.1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 2.16.5 |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
| 2.17 | **检验和验收** |
| 2.17.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具备交付条件后，乙方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20.1 |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本地银行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
| **2.21**  | 合同份数肆份，采购人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第包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反面）

身份证明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质量保修期 |  |  |  |
| … |  |  |  |  |

**6.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仅需填写标识▲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 “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